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以及(如適用)2018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0頁至第34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指2019年6月10日上午9時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2019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任董事履歷	18
附錄二 – 擬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履歷	23
附錄三 –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審計評估基準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內資股及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僅供識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II.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0頁至第34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 (7) 續聘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 (8)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其中包括選舉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其中包括選舉提名王春東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邵景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10)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 (11)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12) 修訂公司章程
- (1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III.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8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8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集團生產經營完成情況

2018年度，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總量3,858.15兆瓦，權益裝機總量3,482.75兆瓦。本集團2018年風電發電量為76.76億千瓦時，可利用小時數為2,482小時。銷售天然氣量達26.31億立方米。

(2) 新天公司總體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合併範圍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司年末合併總資產人民幣391.6億元，總負債人民幣267.64億元，淨債務權益比率66%，資產淨額人民幣123.97億元。合併負債人民幣267.64億元，流動負債人民幣86.02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81.62億元。權益總額人民幣123.97億元，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100.36億元，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3.60億元。合併全面收益表各項指標與上年相比，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9.75億元，比上年提高41.3%，實現

稅前利潤人民幣17.43億元，比上年提高44.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2.69億元，比上年提高35.0%。

(3) 股利分配情況

本年度擬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5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4.64億元(含稅)，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分配。

(4)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2014年1月H股成功增發，共募集資金港幣15.97億元，扣除各項費用港幣3,300萬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15.64億元。按照募集資金計劃和公司結匯計劃安排，其中90%約港幣14億元結匯用於風電和天然氣項目，10%約港幣1.6億元留存境外中銀香港作為營運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結匯港幣12.31億元用於下屬風電及天然氣業務，其中風電項目港幣9.71億元，天然氣項目港幣2.60億元，佔募集資金淨額約78.70%。約港幣2.12億元已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佔募集資金淨額約13.55%。剩餘的配售募集資金淨額(包括其累計的利息)約港幣1.21億元目前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見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8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章節。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5元(含稅)，合計人民幣4.64億元。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

董事會函件

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5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5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請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協助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

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2019年，本公司固定資產重點建設投資項目共計35個，預計投資人民幣108.59億元。其中：新能源板塊項目預計投資人民幣62.12億元；燃氣板塊預計投資人民幣46.46億元。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9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8.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

(1)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提名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擬

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一屆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董事會換屆完成後，孫敏女士、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將退任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在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本公司透過現任董事轉介、第三方推薦以及由本公司的股東建議等方式在董事會人際網絡內外甄選候選人，再通過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等對候選人的適合程度進行篩查，最後確定三位候選人。

就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謝維憲先生為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其曾在多家科技及資產管理公司任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超過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尹焰強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曾擔任多家大型金融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亦積極參與香港政府及行業協會的社會公職，對金融財會以及香港社會及行業政策有深入的研究；林濤博士為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學院物聯網工程系教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生導師，對於人工智能等科技前沿有著領先的學術技能，能夠協助本公司未來生產技術的改革帶來獨到的見解及貢獻。

考慮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背景、特定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

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他們能為本公司的管治提供寶貴的見解，以及彼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多樣性並作出寶貴的貢獻。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了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9.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鑒於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提名王春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邵景春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此外，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喬國傑先生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擬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非職工代表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監事會換屆完成後，劉金海先生、王秀冊女士、肖延昭先生及梁永春先生將退任監事。

10. 審議及批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按照以下方案確定：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每年向第四屆董事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壹拾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

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

- (2) 在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 (3) 在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有關經營者業績考核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執行董事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
- (4) 獨立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每年向每位獨立監事支付五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及
- (5) 第四屆監事會不在公司任職的非職工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任職的職工監事薪酬數額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職工監事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擬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且有關A股計劃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發行」)。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將延長12個月。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出

具的受理單。目前，A股發行的各項工作正在有序推進。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情況，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4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25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11月2日、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3月15日公告，和2017年10月20日及2018年8月23日的通函。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公司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以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報材料之一。上述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2.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本次修訂主要包括兩方面，一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有關回購股份的新規定，對章程有關股份回購安排條文進行修訂；二是考慮到目前公司董事、監事人數較多，為提高工作效率並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並在滿足法律法規、H股及未來A股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的人數作出調整。具體修訂如下：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u>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或</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二條 <u>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前提下，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或</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及(四)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登出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四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登出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九</u>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 <u>三</u> 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兩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獨立監事兩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 <u>外部監事一人，職工代表監事一人，獨立監事一人</u>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儘管章程對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規定作出了修訂，但本公司如進行任何股份回購，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章及第19A章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第19A.24條的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將於回購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任何再次發行的H股必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本公司須確保於回購H股結算完成後，盡快將所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5(1)條的規定，本公司日後進行股份回購須獲得(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i) 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刊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的同時，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全部信息，且未來進行一切股份回購時，也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4)條所規定的申報義務。本公司也將確保於進行股份回購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1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8年6月8日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若在2019年6月1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有被行使者，將會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量各自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76,156,000股內資股及1,839,004,396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75,231,200股內資股及367,800,879股H股。一般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在一般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IV.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指2019年6月10日上午9時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19年4月24日

擬任第四屆董事會各董事的簡歷如下：

一、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47歲，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目前，曹博士還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991)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任河北建投副總經理。歷任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公司總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公用事業二部經理等職務。

李連平博士，56歲，曾於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服務於本集團，2013年3月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董事職務，於2016年6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現為河北建投董事長、黨委書記，獲北京科技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目前，李博士還擔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600)的董事。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2015年9月起任河北建投董事長、黨委書記、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副書記、副主任(正廳級)，河北建投董事長、黨委書記、燕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常委，邯鄲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等職務。

秦剛先生，44歲，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目前，秦先生還擔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資本運營部副部長、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等職務。

吳會江先生，39歲，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浙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自2015年6月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建投華信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建投水務投資發展部經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公用事業一部項目經理等職務。

本公司將分別與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二、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50歲，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黨委書記，獲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梅先生歷任本公司副總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此外，梅春曉先生目前在本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任職，包括：(a)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長：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豐寧)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若羌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富平冀新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和靜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b)擔任下列公司的副董事長：承德大元新能源有

限公司、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c)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新天綠色能源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d)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河北燃氣有限公司。

王紅軍先生，54歲，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河北建投辦公室主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總經理工作部主任等職務。此外，王紅軍先生目前在本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任職，包括：(a)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長：五蓮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瑞安市新運新能源有限公司、莒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浮梁中嶺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連雲港有限公司，及(b)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河北燃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分別與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有關經營者業績考核辦法的標準獲得相應的薪酬，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其各自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維憲先生，63歲，現為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獲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謝先生曾任重慶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重慶置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新華實業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深圳新華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市大業電子技術公司總經理。

尹焯強先生，61歲，現為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獲香港中文大學、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目前，尹先生還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碼00653)的執行董事。尹先生曾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集團首席財務官，第一太平銀行首席執行官。此外，尹先生還先後兼任香港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旅遊業賠償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CFO亞洲」雜誌顧問委員會成員、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稅務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準則顧問團成員、香港稅務學會稅務小組委員會成員、稅務聯絡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濤博士，49歲，現為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學院物聯網工程系教授、電腦科學與技術、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生導師，獲河北工業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林博士自1993年7月至今在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學院工作，期間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天津大學攻讀碩士學位，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攻讀博士學位，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流動站完成博士後科研工作。

本公司將分別與謝維憲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維憲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在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人每年10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

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由公司負擔。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維憲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謝維憲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擬任第四屆監事會各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如下：

王春東先生，52歲，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獲美國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正高級政工師。自2016年10月擔任河北建投黨委常委、紀委書記。歷任河北鋼鐵集團唐鋼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紀委副書記兼綜合室主任，河北省國資委紀委、河北省監察廳駐省政府國資委監察專員辦公室紀檢員、監察員、綜合室主任等職務。

邵景春博士，62歲，現為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生導師，獲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目前，邵博士還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碼：HK.2799)獨立董事。此外，邵博士兼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顧問、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英文譯審委員、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國際工程法協會(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aw Association)副會長。邵博士曾任北京大學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教研室主任、北京大學法律系副教授，1989年在歐洲大學研究院(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從事博士後研究，1990年任歐洲大學研究院(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客座研究員，1991年至1994年在歐洲遊學並從事法律實務工作。

本公司將分別與王春東先生及邵景春博士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第四屆監事會宣告成立之日(預計為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王春東先生作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薪酬。邵景春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將收取每年港幣5萬元(或等值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的監事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春東先生和邵景春博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春東先生和邵景春博士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安永華明(2019)專字第60809266_A01號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接受委託，對後附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進行了鑒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該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貴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鑒證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瞭解、抽查、核對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貴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貴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僅供貴公司本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靜

中國註冊會計師

張文麗

中國 北京

2019年3月12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4]100號文批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國境外定向增發H股。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476,725,396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3.35元，收到股東認繳股款共計港幣1,597,030,077.00元，折合人民幣為1,255,585,046.54元；扣除發生的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淨籌得H股募集資金港幣1,564,044,356.00元，折合人民幣1,229,651,672.69元。

經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北分所出具的利安達驗字(2014)第W004號驗資報告驗證，本公司扣除券商承銷佣金後實際到賬的H股募集資金港幣1,564,044,356.00元已於2014年1月28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帳號為012-875-1-154149-1的專用存款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港幣121,103,205.10元，折合人民幣106,110,628.18元（其中境外專用帳戶餘額為港幣4,650,183.41元，折合人民幣4,074,490.70元；境內專用帳戶餘額為港幣116,453,021.69元，折合人民幣102,036,137.48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專案和其投資總額的變更情況

配售的所得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1)約70%用於投資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2)約20%用於發展本公司在中國的天然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管道、城市燃氣項目、液化天然氣項目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3)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於2014年1月配售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中，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824百萬元投資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動用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發展本公司在中國的天然氣業務，以及動用約人民幣149百萬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尚未變更用途。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定向增發H股募集說明書披露的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H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總淨額約70%用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資金需求，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用於發展中國天然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管道、城市燃氣項目、液化天然氣項目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項目所需資金，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淨額(已扣除券商承銷佣金和其他發行費用)：1,229,651,672.69元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181,307,245.89元			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57,766,201.38元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2014年：595,749,435.11元 2015年：178,859,027.67元 2016年：272,162,381.08元 2017年：73,498,518.32元 2018年：61,037,883.71元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1	風電板塊	風電板塊	募集資金的70%	860,756,170.88	823,862,066.03	募集資金的70%	860,756,170.88	823,862,066.03	36,894,104.85	不適用
2	天然氣板塊	天然氣板塊	募集資金的20%	245,930,334.54	208,200,000.00	募集資金的20%	245,930,334.54	208,200,000.00	37,730,334.54	不適用
3	補充營運資金 ^(注)	補充營運資金	募集資金的10%	122,965,167.27	149,245,179.86	募集資金的10%	122,965,167.27	149,245,179.86	(26,280,012.59)	不適用
	合計			1,229,651,672.69	1,181,307,245.89		1,229,651,672.69	1,181,307,245.89	48,344,426.80	不適用

註：公司將募集資金產生的部分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專案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投資專案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實際效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風電板塊	不適用	不適用	-	9,976,704.50	65,745,177.90	311,014,433.48	555,587,749.03	942,324,064.91	不適用
2	天然氣板塊	不適用	不適用	-	(8,807,313.98)	(28,783,078.71)	(19,418,415.91)	(17,024,765.08)	(74,033,573.68)	不適用
3	補充營運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的比較

上述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對照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截至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實際使用金額				公司年度報告披露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差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風電板塊	343.30	126.99	230.96	69.40	343.30	126.99	230.96	69.40	-	-	-	-
2	天然氣板塊	208.20	-	-	-	208.20	-	-	-	-	-	-	-
3	補充營運資金	44.25	51.87	41.20	4.10	44.25	51.87	41.20	4.10	-	-	-	-
	合計	595.75	178.86	272.16	73.50	595.75	178.86	272.16	73.50	-	-	-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報告中的相應披露內容不存在差異。

五、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H股募集說明書披露的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3月12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9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包括：
 - (a) 曹欣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b) 李連平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c) 秦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d) 吳會江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e) 梅春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f) 王紅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g) 謝維憲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尹焰強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林濤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
 - (a) 王春東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
 - (b) 邵景春博士為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10. 審議及批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數量，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已發行總數量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9年4月24日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4.64億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suntie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指2019年6月10日上午9時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